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3 年報

(股份代號：01358)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市場中規模龐大、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錄

02

公司概況

03

里程碑

04

財務摘要

05

財務概要(四年)

06

主席報告

08

公司資料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 概況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或「**普華和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市場中規模龐大、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其現時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的業務且都以強勁的研發實力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歷程上的重要一年。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令普華和順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為未來業務快速發展建立了一個平臺。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本集團於國內骨科植入物生產商中排名第三，並且是中國僅有的兩家提供全線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的骨科公司之一，產品涵蓋創傷、脊柱、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在市場上推出25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橋接聯合固定系統。

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二大高端輸液器生產商，在北京地區的銷售份額亦排名首位，產品包括精密過濾輸液器、避光輸液器及非PVC(「**PVC**」，聚氯乙烯，一種塑料)輸液器。本集團是中國首批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並且是中國唯一四家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並擁有獨家專利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設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中30.6%來自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以及本集團的收入中69.4%來自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

2013

- 收購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並拓展至關節產品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8

2012

- 推出專利的雙層管材輸液器(以熱塑性聚氨酯(一種塑料，「TPU」)TPU作為內層管材及PVC作為外層管材)
- 推出獲專利的橋接聯合固定系統

2011

- 收購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並進入高端輸液器行業

2010

- 獲得華平投資

2008

- 收購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並進入骨科植人物行業

2001

-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
-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

1997

財務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31.5百萬元增長37.9%至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二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長41.9%至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錄得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長74.4%至約人民幣77.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年內溢利剔除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費用(扣除稅項))後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由二零一二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長40.4%至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

財務 概要(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816	175,267	331,541	457,083
毛利	44,187	109,117	218,847	310,427
除稅前溢利	17,268	57,328	119,721	113,863
所得稅開支	(2,936)	(7,982)	(19,538)	(22,860)
年內溢利	14,332	49,346	100,183	91,00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17	22,103	44,668	77,905
非控股權益	7,215	27,243	55,515	13,098
未經審計經調整淨溢利(附註1)	14,332	49,346	100,183	140,6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6,967	542,160	921,313	2,129,161
總負債	38,441	288,912	396,612	230,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37	91,722	349,537	1,898,696

附註1：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措施，以透過抵銷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項目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未經審計經調整淨溢利乃源自本集團年內溢利，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與上市有關的費用。

主席 報告

本人謹榮幸代表普華和順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份年報。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歷程上的重要一年。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令普華和順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建立了為未來業務快速發展創造了一個平台。

儘管市場波動且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穩定因素，但受惠於國際經濟的緩慢復甦及國內消費能力的上升，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增長。此外，隨著城鎮化持續推進，政府對公共醫療事業的投入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程度上升，居民對優質醫療服務表現出蓬勃需求，這都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帶來增長機遇。普華和順作為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行業的領先企業，正憑藉自身優勢充分把握機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市場中規模龐大、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主

要業務為骨科植入物業務及高端輸液器業務且都穩佔領先地位。

由於骨科植入物業務及高端輸液器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保持增長，本集團業務亦於去年實現穩定發展。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57.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37.9%，本公司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113.9百萬元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人民幣77.9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4.8%和增長74.4%。自年內溢利剔除包括(i)上市費用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上市費用的所得稅影響人民幣3.2百萬元，和(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9.9百萬元構成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未經審核經調整的淨溢利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經調整的淨溢利增長40.4%。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310.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41.9%，二零一三年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為67.9%（二零一二年：66.0%）。

過去幾年，憑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研發（「研發」）能力，集團通過策略性收購和強大的整合能力拓展產品線及營銷網絡，成功拓闊

整體收入，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通過收購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博恩醫療」）新增關節產品，提升了為醫院和消費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隨著輸液器安全教育的普及，本集團作為高端輸液器的開創者，亦受惠於高端輸液器逐漸取代普通PVC輸液器的趨勢，通過開發一系列具有先進性能與應用的輸液器產品，保持高端輸液器產品對本集團的整體溢利貢獻。二零一三年，骨科植入物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為30.6%及69.4%。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透過增加資源投入增強整體科研實力，為不斷推出全新產品提供重要支持。成功研發主要取決於專業的研發團隊和緊密結合中國市場需求的研發戰略。本集團自身的研發團隊集合了各個學科的專業人才，注重與一線醫生的合作開發，並且不斷加強和科研機構、大專院校的科研合作，真正打造以市場需求主導的研發模式。通過現有技術改進，新材料開發等努力增加本集團持有的專利數量，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近年來，骨科植入物業務及高端輸液器

業務已推出橋接聯合固定系統及雙層管材TPU輸液器等創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擴張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除了提升已有廠房的產能利用率外，還積極進行產能擴張。本集團正計劃在山東省臨沂市及北京平谷區新增兩間廠房，以拓展高端輸液器產能。本集團利用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在中國逾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進行其產品推廣，並依靠專業的銷售與營銷團隊不斷加強與分銷商及醫院醫務人員的溝通，以持續增強集團旗下產品的市場認可和品牌知名度。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以平穩速度擴展，預計市場對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的需求繼續保持殷切，本集團對業務的持續增長感到樂觀。本公司認為，隨著城鎮化將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政府對醫療改革的投入和公共醫療保險制度完善等因素都將推動醫療需求的大幅上升。骨科植入物業務及高端輸液器業務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

的兩個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率市場將在未來五年繼續擴張。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市場預期將分別按18.1%及24.5%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骨科植入物市場在二三線城市增長較快，與集團骨科植入物分銷網絡的目標市場契合。本集團將致力於抓住在二三線城市發展骨科植入物市場而在一線城市發展高端輸液器市場的契機。

高端輸液器方面，隨著社會對輸液安全隱患以及高端輸液器安全性高於普通PVC輸液器的認識程度不斷提高，高端輸液器預期將在中國逐漸取代普通PVC輸液器，從而推動高端輸液器市場快速發展，亦使得以本集團為代表的高端輸液器生產商擁有明顯的可持續發展優勢。

本集團將進一步通過增加研發投入及密切與醫院、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以開發新產品，拓闊及深化產品組合；通過加強在全國性分銷市場的推廣力度提高市場滲透率；在確保本集團骨科植入物業務及高端輸

液器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執行既定的核心策略，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規模龐大、高增長，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於收購整合方面有超卓的能力，而且通過積極尋求收購，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高速業務增長。本集團堅信通過不斷整合旗下資源，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感謝語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敬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普華和順將抓緊醫療器械行業發展機遇，以持續的業務發展和不斷改善的企業經營效率，並將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主席

林君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主席)
張月娥女士
馮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公司秘書

傅偉霖先生, ACS, ACIS

上市規則規定的授權代表

姜黎威先生
傅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張月娥女士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張興棟先生
馮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君山先生(主席)
張興棟先生
王小剛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hen & Associates
(聯合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樓1001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6-19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股

網站

www.pwmedtech.com

以下為本集團目前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46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51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張月娥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馮岱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7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庚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王小剛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戰略及管理。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主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駐院醫生多年。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威曼生物材料」，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WM Investment」，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普華和順(北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席。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張月娥女士，50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Cross Mark Limited(「**Cross Mark**」，一名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的執行董事及PWM Investment(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總經理、高級工程師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約2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之女兒。

馮岱先生，38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威曼生物材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的主席、PWM Investment(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的董事及伏爾特技術(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威曼生物材料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馮先生目前為Warburg Pincus Asia LLC董事總經理及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之董事。於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之前，馮先生的職業生涯起步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該公司分析師及助理。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哈佛大學，並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76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四川大學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中國生物材料學會理事長。彼擁有10餘項榮譽頭銜，包括國際生物材料委員會會員、國際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會大陸(亞太)理事會會員、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全國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48)主席及全國口腔材料和器械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院的外籍院士。張先生曾對人造骨頭及塗層進行深入研究，其研究結果獲得廣泛認可並於中國醫療器械中得到應用。彼之研究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庚先生，43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來；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北大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

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小剛先生，40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普華永道諮詢」)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姜黎威先生	46歲	二零一三年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傑先生	40歲	二零一二年	首席財務官
華煒先生	43歲	二零一一年	副總裁
陳怡琨先生	37歲	二零一四年	副總裁
何志波先生	37歲	二零零八年	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
吳棟先生	44歲	二零零二年	博恩醫療的總經理兼主席
王劍鋒先生	35歲	二零一一年	威曼生物材料的總經理
陳俊先生	34歲	二零零八年	一佳醫療的總經理及伏爾特技術的技術(包括研發)主管
葉挺先生	34歲	二零零四年	威曼生物材料的銷售主管

姜黎威先生，46歲，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一節。

王傑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左右的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財務總監之前，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不同的財務及會計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深圳百佳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上海永樂家電有限公司(現被國美電器集團收購)及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東方希望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四川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財務管理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華煒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怡琨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高級經理，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兼併及收購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志波先生，37歲，擔任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伏爾特技術之前，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威曼生物材料的總經理，何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樂普醫療的項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彼之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北京二七機車廠有限責任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的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吳棟先生，44歲，為博恩醫療的總經理兼主席。吳先生為博恩醫療的創始人且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博恩醫療的主席職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深圳市泰格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關節產品的分銷及銷售。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新疆醫學院(現稱新疆醫科大學)取得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王劍鋒先生，35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威曼生物材料的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伏爾特技術擔任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航空製造工程研究所的工程師，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第四研究院43所的助理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粉末冶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材料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完成了聯合跨學科博士培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成為西安交通大學的材料學哲學博士。

陳俊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佳醫療」)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伏爾特技術的技術(包括研發)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

葉挺先生，34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威曼生物材料的銷售總監。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威曼生物材料擔任技術支持主管。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客戶服務經理及銷售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內蒙古民族大學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乏力，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錯綜複雜，但受政府大力鼓勵國內消費的帶動，整體經濟錄得平穩增長，GDP保持7.7%的增速。隨著城鎮化不斷推進，中國城鎮人口以及城鎮居民的購買力進一步增長，醫保覆蓋人群的進一步擴大，人們對品質生活及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同時，政府為醫療服務業的發展提供多項政策支持，二零一三年九月，《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正式出台。受中國政府大力投資醫療行業、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的大幅發展以及人口老齡化所導致的高患病率等因素所推動，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實現了高速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95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尤其在二三線城市增長較快。儘管增長率較高，但是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滲透率仍遠低於美國等發達國家，反映骨科植入物市場仍具廣闊的發展空間。骨科植入物產品一般可分為三大類別：

創傷植入物、脊柱植入物及關節植入物，其中創傷植入物產品是骨科植入物市場的最大分部，而脊柱及關節的增速較創傷植入物的增長為高。中國骨科植入物不斷擴大的市場規模和高技術門檻有利於擁有完整產品線、掌握核心技術、具有強大研發能力並不斷推出新產品的醫療器械企業的快速發展。

中國現為全球最大的輸液器市場，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7.0%。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的總規模達451百萬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3.2%，遠高於整體輸液器市場的增長。中國醫療保險制度的不斷完善亦為高端輸液器提供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作為專注於高端輸液器的生產商能憑藉其技術研發優勢，充分把握龐大的市場需求，進一步鞏固高端輸液器市場的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情，請參閱第6至7頁的主席報告。

業務戰略

本集團是第三大國內骨科植入物生產商，及第二大國內高端輸液器生產商。為了鞏固市場地位，把握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年內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加強創新與研發，提升產能，拓展全國性分銷網路，並通過策略性收購為收入增長提供原動力。

拓展產品組合

於骨科植入物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是中國僅有的兩家擁有全線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包括創傷、脊柱、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主要骨科公司之一。本集團的創傷及脊柱產品乃以「Walkman」品牌銷售，而關節產品則以「博恩」品牌銷售。目前，於快速增長的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主要的關節植入物）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擁有的註冊證書數量在主要的國內公司中排名第二。本集團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的寬度及深度提升其為醫院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各種患者的需要。二零一三年一月，通過策略性收購博恩醫療，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骨科產品組合，增加一系列關節產品。

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伏爾特技術以旗下「伏爾特」品牌供應兩種主要的高端輸液器：精密過濾輸液器及創新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本集團旗下輸液器產品線齊全，可以滿足精密過濾、避光、自動排氣以及精密調節等各種功能來滿足消費者對輸液安全性的要求。

加強創新研發

技術創新和新產品研發是保障集團持續增長的重要一環，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本已成功在市場上推出25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橋接聯合固定系統，該系統具備卓越的固定穩定性且可被應用於更為廣泛的骨折類型。作為高端輸液器行業的開創者，本集團是中國首批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解決了輸液中的不溶性微粒問題，並且是中國唯一四家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並擁有獨家專利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設計。

作為開發創新型產品的先行者，本集團擁有一支88人的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與醫生、醫院、大學研究中心及研究機構長期保持緊密

合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擁有36項專利，包括23項骨科植入物產品專利及13項輸液器產品專利，及26項專利申請。

提高產能

目前，本集團的骨科植入物分部擁有三間廠房，分別位於天津、安陽(河南省)及深圳(廣東省)；輸液器分部的三間廠房則分別位於豐台(北京)、石景山(北京)及徐州(江蘇省)，本集團亦準備在山東省臨沂市及北京平谷區新增兩間廠房，以拓展輸液器產能。

關於與添置廠房有關的預期資金來源，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一節。

擴展分銷網路

本集團擁有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全國分銷網路，遍佈於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正處於強勁增長中，尤其在二、三線城市增長較快，本集團骨科植入物分銷網路的主要目標為二、三線城市的二級醫院，憑藉全面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線，有助於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本集團的輸液器分銷網路則主要覆蓋中國一、

二線城市的三級醫院。為了配合和鞏固全國性的分銷網路，加強產品的推廣力度，本集團擁有三支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約40%的成員擁有醫學背景，這有助於保證有效無縫地與醫生及護士進行溝通。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擁有平均10年的從業經驗。

未來業務戰略

拓展產品組合

為了充分把握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的市場機遇，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研發及進行戰略收購，持續拓寬及深化產品組合。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計劃新推出13款骨科植入物產品和7款輸液器產品。

骨科植入物產品已取得重大進展，而本集團繼續就完善三大產品類別(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關節產品)進行研究。本集團計劃開發我們據以完成臨床認證的現有國家藥監局產品註冊下的5款新創傷植入物及7款新脊柱植入物。

本集團將繼續在骨科植入物產品方面的研發工作。針對創傷植入物，正在尋求進一步改善在二零一二

年七月推出的橋接聯合固定系統；針對脊柱植入物產品，持續開發PEEK(聚醚醚酮)融合器及椎骨成形術工具產品；針對髌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本集團將繼續構思新設計及開發高級材料，從而滿足患者對髌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不同需求。

高端輸液器產品方面，本集團正開發一系列具有更先進性能與新特色的輸液器。目前高端輸液器產品線由已完成臨床試驗的7款新產品組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為了提升輸液過程的安全性，本集團已通過加入精確流量控制、自動排氣及不同濾器孔徑等功能改善精密過濾輸液器，以滿足患者的各種需求。此外，為了以功能更好、應用範圍更廣的非PVC輸液器取代本集團的PVC輸液器產品組合並拓展其非PVC輸液器產品組合，本集團正積極開發新的非PVC材料。

著重創新研發

本集團持續在創新和產品研發投入資源，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與醫

生、醫院、大學研究中心及研究機構等緊密合作，從而綜合利用研發資源，並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產能擴張

鑒於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潛力和高端輸液器市場迅速增長逐漸取代傳統輸液器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正積極實施產能拓展計劃。未來3-5年，除了擴充現有廠房的產能外，集團還計劃在山東臨沂和北京平谷建設新廠房以提升高端輸液器產能，亦計劃進一步擴大天津骨科植入物廠房，以增加創傷及脊柱植入物產品的產能。

擴張分銷網絡

為了配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發展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推廣本集團產品，並在外科醫生、護士及醫院之間推廣本集團品牌。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重點拓展二、三線城市二級醫院的業務，並專注於發展新收購的關節植入物產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能力。輸液器業務方面，短期

內重點關注經濟發達地區內較大型城市的三級醫院，並逐步滲透入較小的醫院及城市。

策略性收購

過去幾年，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收購，成功拓展產品組合，並獲得專利技術和研發人才，研發實力得以不斷增強。此外，本集團通過提升管理水平、拓展分銷網絡及加強市場營銷措施，積極對收購資產進行整合，成功提升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並為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鞏固在醫療器械骨科植入物與高端輸液器業務板塊的市場地位提供有力支持。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威曼生物材料(我們生產骨科植入物產品的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伏爾特技術(我們生產輸液器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威曼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及伏爾特輸液器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一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0%及53.0%。這充分證明了本集團的收購整合能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兼並收購和整合能力，積極尋找在醫療器械行業中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

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旨在維持一個綜合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財務架構，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作為一個集中服務運作，以管理本集團的融資需要及監察財務風險，如與利率有關的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形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的資金須按照本年報第45頁「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示披露運用。

企業資源計劃(「ERP」)資訊系統開發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一四年迅速擴大，本集團計劃將ERP資訊科技系統運用於所有業務營運上，包括會計及財務活動、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及存貨補充流程，並保存研發數據，從而有效提升業務運作和企業管理效率。

財務回顧

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輸液器業務	317,391	233,974	35.7%
骨科植入物業務	139,692	97,567	43.2%
總收入	457,083	331,541	37.9%
年內溢利	91,003	100,183	-9.2%
除息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	120,857	125,901	-4.0%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42,180	143,833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7,905	44,668	74.4%
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 ⁽¹⁾	140,686	100,183	40.4%
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 ⁽²⁾	173,737	125,901	38.0%

附註：

- (1) 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乃通過自本集團年內溢利扣除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相關費用(已扣除稅項)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
- (2) 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乃通過自本集團除息稅前盈利扣除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相關費用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1.5百萬元增加37.9%，主要反映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增加。

二零一三年，輸液器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5.7%，其增長主要得益於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提高高端輸液器產品的認知度，本公司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和擴大。此外，非PVC輸液器的推廣和售價的提高也是其收入增加的重要原因。

二零一三年，骨科植入物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3.2%，其增長主要得益於橋接聯合固定系統和關節植入物等新產品的推廣和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

毛利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41.9%至人民幣310.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6.0%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7.9%，主要由於(i)採用新型替代材料和新技術，稍稍降低了產品的單位成本，平均售價穩

中上升；及(ii)高毛利率的新產品推廣，改變了產品組合，提高了毛利率。

其中，輸液器業務，主要是平均售價的提高及單支成本的降低擴大了毛利空間。非PVC高端輸液器的大力推廣為輸液器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作出貢獻，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2.0%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5.7%。

然而，骨科植入物業務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75.5%減少到72.9%，主要歸因於博恩醫療生產的關節植入物及器械仍處於試製階段，毛利率尚未達到同行業平均水平。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50.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費用

二零一三年的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32.3%至人民幣61.9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開拓及產品推廣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216.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支付的上市費用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9.9百萬元所致。剔除這部分人民幣52.9百萬元開支的影響，管理費用對比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業務規模的擴大薪酬福利和交通辦公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二零一三年的研發費用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144.0%至人民幣23.2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集團加大了研發投入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支出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補充流動資金貸款利息支出及匯兌損失。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3%增加到二零一三年的20.1%。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所得稅資產。

淨溢利及調整後的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淨年內溢利為人民幣91.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減少9.2%。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為額外財務計量，通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並非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來自剔除包括上市費用人民幣33.0百萬元及其所得稅影響人民幣3.2百萬元，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9.9百萬元及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二零一三年經調整的淨溢利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經調整的淨溢利增長4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未收取的出售天津市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人立骨科」)及天津市英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英爾生物技術」)的股權之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此外輸液器直銷醫院信用期的延長及尚未收回的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付款也導致有關增加。

存貨

存貨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30.3%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該增加與整體業務的增長相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01.1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

115.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及興建新廠房及生產線以拓展生產廠房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電腦軟體、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5.3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98.0百萬元。無形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博恩醫療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9.0百萬元和一佳醫療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45.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2.5百萬元)，受限資金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借款。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年度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使用的年度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05.6百萬元，主要源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支出人民幣77,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17.0百萬元。廠房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支出人民幣69.7百萬元。取得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12.1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對價人民幣105.0百萬元收購博恩醫療60.0%股權，並

後續以人民幣58.4百萬元收購其剩餘40.0%股權。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一佳醫療100.0%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對價人民幣120.0百萬元收購威曼生物材料21.0%剩餘股權，收購後威曼生物材料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上述收購的代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人立骨科的60.0%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本集團控制的所有英爾生物技術的100.0%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8.6百萬元。

關於本集團的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一節。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67%，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4%降低16.17%。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

示的流動負債另加應付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另加總借款計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質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的已訂約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

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借款(包括自一名關聯人士收取的免息借款)而產生。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有關風險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所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金融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福利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931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用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經參考彼等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生產	1,232	63.8
銷售及營銷	127	6.6
行政	108	5.6
研發	88	4.6
管理	50	2.6
其他	326	16.8
總計	1,931	100

本集團已設計一個評估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構成本集團釐定僱員薪金、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僱員收取的薪金及花紅相對市場水平而言具競爭力。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加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

本集團十分注重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有關技術及產品的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理解。本集團亦定期提供現場及場外培訓，以幫助僱員提升其技能及知識。該等培訓課程的範圍覆蓋對基本產品製造流程及技能培訓的進一步教育學習到為其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

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一直是本集團其中一項首要的工作。本集團堅信，以一個透明及負責的方式開展其業務及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原因是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

於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C)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目前董事會由下列七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月娥女士

馮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董事職位和職能清單已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而本公司須於有需要時更新清單。

董事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為此，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及其他重大承擔擔任有關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規定在發行人董事會中，其成員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規定必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王小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接觸及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參與，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有助於保障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現時架構可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供制衡的有效制度。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執行董事於其服務合約下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合約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所有其他董事於其委聘函下的任期為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細則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獲委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不論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不會損害該等協議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索償)。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彼等之集體職責。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已獲得一套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在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入職資料。本公司亦將提供或安排簡報會及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公司會持續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之最新訊息，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接受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個方面之培訓。本公司相信，該等培訓可使彼等及時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的培訓，該培訓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普通法、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須承擔之責任；
- 董事之受信責任；
- 招股章程、公告及通函披露；及
-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3、13、14、14A章及有關附錄規定須承擔之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本公司內部進行的培訓，該培訓覆蓋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以及標準守則項下的責任)。

就內部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我們的重要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及開展培訓講座。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維持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或 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
姜黎威先生	√	√
林君山先生	√	√
張月娥女士	√	√
馮岱先生	√	√
張興棟先生	√	√
陳庚先生	√	√
王小剛先生	√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任何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個季度一次，而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每年應至少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細則)召開所有會議。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於下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於日後，董事會擬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一次，而董事會主席擬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負責帶頭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細則、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董事將獲提供二零一四年常規董事會會議之初擬時間表。所有董事將在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至少14日前接獲會議通知，且全體董事須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如屬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會給予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應會議文件均將及時及在舉行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所有董事。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由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均將於相關會議記錄中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有關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此外，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於向本公司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會成員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討論及考慮該事宜。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有關期間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張月娥女士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岱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3/3	不適用	1/1	1/1
陳庚先生	2/3	3/3	不適用	1/1
王小剛先生	3/3	3/3	1/1	不適用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已委任林君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委任姜黎威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彼與高級管理層合作，確保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議題，以及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林先生亦負責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帶頭確保董事會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董事會內部倡導開誠佈公的文化及董事之間建立建設性關係，專為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E)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管理及事項，董事會獲授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a) 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整體管理；
- (b)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c) 監察本公司的持續營運，以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
- (d)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及
- (e)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授權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轉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董事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可供公眾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履行彼等獨有的職責。

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權及責任。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小剛先生、張月娥女士及陳庚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已開展下列工作：

- 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工作範圍及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的費用。
- 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重大問題、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有關僱員就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庚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馮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庚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紅利及其他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他董事的薪酬建議徵詢董事會主席之意見。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已審閱及考慮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第A.5.1及A.5.2條。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君山先生、張興棟先生及王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君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必要時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測量目標，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以供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如合適)，以確保其效用。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經維持了適當平衡的董事會多元化。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期間已經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格，並已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F) 核數師酬金

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600
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審核費用	6,192
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非審核費用(附註1)	888
總計	8,680

附註1：就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核服務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888,000元。所進行的非審核服務包括有關稅務事項的諮詢及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核服務的費用及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非審核服務費用之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G)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同時，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及充分的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H)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保持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佈、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然而，該系統僅可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呈列一個有關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均衡透明的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一切相關資料，令董事會成員獲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分資料及解釋。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分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果進行了一次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概無重大缺陷。

(I) 公司秘書

傅偉霖先生(「傅先生」)來自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彼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獲本公司委聘為其公司秘書。傅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裁陳怡琨先生。

傅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傅先生已確認，於檢討年度，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J)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細則允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聘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歡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聯絡，電郵：ir@pwmedtech.com。股東亦可將其書面詢問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收件人：董事會)。

(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營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起著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實屬公正、準確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的知情決定。關於本集團的更新重要資料及業務發展，亦請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亦竭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提出意見的討論會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或其適當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股東的疑問。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交流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細則並無變動。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獲取細則的最新版本。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及輸液器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至58頁。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其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年報第105至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

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規定的披露義務之任何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月娥女士

馮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小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的上述規定及董事的意願，所有董事將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列候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從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直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從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委任可根據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附註15.2及15.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附註15.2及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決定，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計分別約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8,45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計分別約人民幣1,727,000元及人民幣13,54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5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亦已採納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第107頁至第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Yufeng LIU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和委任函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貸款或擔保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最終控股股東或其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的貢獻作出補償，並令該等僱員及董事能夠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27%)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及行使期間	將於購股權全面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姜黎威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授出，行使期為十年， 受限於授出函中所載的歸屬計劃	6,369,427	0.38%
林君山先生	同上	12,738,854	0.77%
張月娥女士	同上	2,547,771	0.15%
陳庚先生	同上	1,273,885	0.08%
王小剛先生	同上	1,273,885	0.08%
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26名人士	同上	46,687,900	2.81%
總計		70,891,722	4.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因此未行使購股權結餘仍與於授出日期者相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及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爭取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可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9.6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自其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須於本年報披露的資料)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一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27	0.38%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4	0.77%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47,771	0.15%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	0.08%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	0.08%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更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2.96%
Yufeng LIU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2.96%
ZHANG Zaixian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2.96%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7,148,418	19.71%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71%
Warburg Pincus X, L.P.(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71%
Warburg Pincus X, LLC(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71%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71%
Warburg Pincus & Co.(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71%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2,256,544	13.99%
陳國泰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5,544	14.03%
Sparkle Wealth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533,175	5.63%
李毅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533,175	5.63%
陳曉君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93,533,175	5.63%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3) WP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WPX」)是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的附屬公司，因而是Warburg Pincus X, L.P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X, L.P.是Warburg Pincus X,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是Warburg Pincus & Co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五間公司均被視為於WPX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plewood Resources Lt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64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t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Sparkle Wealth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毅先生被視為於Sparkle Wealthy Limite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陳曉君女士是李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君女士被視為於李毅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票或證券之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從中獲益的安排。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2%。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7%。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931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431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用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經參考彼等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及能力而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規定的披露義務之任何情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迄今為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4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暫存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可供使用	年內已動用
• 購買生產設備及完成本公司位於北京及山東的新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建設	337.2	—
• 拓展本公司位於深圳及天津的骨科植入物廠房的產能	229.3	—
• 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	108.0	—
• 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包括作出收購及組建策略聯盟	404.6	—
• 擴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聘請專注專業的銷售員工	134.8	—
• 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8.9	5.9
總計	1,342.8	5.9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核數師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林君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32頁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51,759	31,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1,121	115,177
無形資產	8	305,263	207,331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10	—	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8,385	5,925
長期預付款項	11	43,672	109,004
		610,200	471,59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5,052	72,9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	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1,268	161,203
受限制現金	14	37,000	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45,641	212,466
		1,518,961	449,715
總資產		2,129,161	921,3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26	1
股份溢價	16	1,647,840	—
其他儲備	17	87,407	265,018
保留盈利		162,423	84,518
		1,898,696	349,537
非控股權益		—	175,164
總權益		1,898,696	524,701

綜合資產
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6,079	8,389
遞延收益	22	2,241	400
		18,320	8,789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66	108,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4,513	242,71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66	6,955
借款	20	93,000	30,000
		212,145	387,823
總負債		230,465	396,612
總權益及負債		2,129,161	921,313
流動資產淨值		1,306,816	61,8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7,016	533,490

第59至1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第49至132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姜黎威
董事

資產 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9	558,532	125,71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67,97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82	24
受限制現金	14	3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985,517	106,055
		1,093,376	106,079
總資產		1,651,908	231,789
權益			
股本	16	1,026	1
股份溢價	16	1,647,840	—
其他儲備	17	19,856	233,930
累計虧損		(27,997)	(2,165)
總權益		1,640,725	231,76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8,4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6	23
		11,183	23

資產
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負債	11,183	23
總權益及負債	1,651,908	231,789
流動資產淨值	1,082,193	106,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0,725	231,766

第59至1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第49至132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姜黎威
董事

綜合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7,083	331,541
銷售成本	24	(146,656)	(112,694)
毛利		310,427	218,847
銷售開支	24	(61,942)	(46,821)
行政開支	24	(112,477)	(35,603)
研發開支	24	(23,210)	(9,512)
其他收益－淨額	23	5,579	1,570
經營溢利		118,377	128,481
財務收入	26	6,774	329
財務成本	26	(11,288)	(9,089)
財務成本－淨額	26	(4,514)	(8,7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3	119,721
所得稅開支	27	(22,860)	(19,538)
年內溢利		91,003	100,18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905	44,668
非控股權益		13,098	55,515
		91,003	100,18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基本	33	6.24	4.04
－攤薄	33	6.11	4.04
股息	34	—	—

第59至1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1,003	100,18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65	4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65	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868	100,606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0,770	45,091
— 非控股權益	13,098	55,515
	93,868	100,606

第59至1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51,871	39,850	91,722	161,526	253,24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4,668	44,668	55,515	100,183
其他全面收益	—	423	—	423	—	423
全面收益總額	—	423	44,668	45,091	55,515	100,6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2(a))	—	—	—	—	16,817	16,817
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供款	—	285,685	—	285,685	—	285,685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引介若干財務投資者(附註31(a))	—	6,428	—	6,428	51,917	58,345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收購額外權益(附註31(b))	—	(69,637)	—	(69,637)	(110,363)	(180,000)
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已付予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9,752)	—	(9,752)	(248)	(1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12,724	—	212,724	(41,877)	170,8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265,018	84,518	349,537	175,164	524,701

綜合權益
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65,018	84,518	349,537	175,164	524,70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77,905	77,905	13,098	91,003
其他全面收益	—	—	2,865	—	2,865	—	2,865
全面收益總額	—	—	2,865	77,905	80,770	13,098	93,86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2(b))	—	—	—	—	—	37,790	37,790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變動—與非控股權益 的交易(附註31(c)及(d))	—	—	(48,656)	—	(48,656)	(129,784)	(178,440)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變動—完成重組	—	—	82,254	—	82,254	(82,25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9(i))	—	—	—	—	—	(14,014)	(14,014)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之前發行普通股(附註16(e))	58	555,987	(233,930)	—	322,115	—	322,115
資本化股份溢價(附註16(f))	685	(685)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16(g))	282	1,149,171	—	—	1,149,453	—	1,149,453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6(h))	—	(56,633)	—	—	(56,633)	—	(56,633)
購股權儲備(附註18)	—	—	19,856	—	19,856	—	19,85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25	1,647,840	(180,476)	—	1,468,389	(188,262)	1,280,1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026	1,647,840	87,407	162,423	1,898,696	—	1,898,69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8(a)	87,262	46,332
已付利息		(5,184)	(340)
已付所得稅		(29,271)	(21,0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2,807	24,90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28(c)	6,249	(61,093)
注資創立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11	—	(1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59)	(38,039)
收購在建工程		(69,519)	—
購買土地使用權		(4,075)	(10,908)
收購無形資產		(77)	—
收購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	(3,000)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31	—
出售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3,000	—
出售附屬公司		(228)	—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1,000)	(1,000)
已收關連人士貸款還款		1,000	9,000
有限制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4,343)	(2,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b)	2,530	116
已收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2,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2,991)	(117,581)

綜合現金 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	(13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322,115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149,453	—
股份發行成本		(56,633)	—
收取自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現金		—	58,345
就收購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現金	31	(358,440)	—
借款所得款項		192,000	30,000
償還借款		(142,900)	—
償還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100,000)	—
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資本供款		—	285,68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5,595	244,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66	61,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2,236)	(3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641	212,466

第59至1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a)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以及(ii)骨科植入物(「骨科植入物業務」,連同輸液器業務統稱為「上市業務」)。

(b) 重組

上市業務乃由Yufeng Liu女士(「Liu女士」)控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前,上市業務由PWM Investment Limited(「PWM Investment」)及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光明西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華和順(北京)」)兩間控股公司控制。PWM Investment乃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普華和順(北京)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由Liu女士透過Cross Mark Limited(「Cross Mar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由Liu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已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PWM Investment及普華和順(北京)控制的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上市業務的其他股東亦轉讓其上市業務的股本權益以換取本公司的股份。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前稱「Py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ross Mark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合併股本。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Health Access Limited(「Health Access」)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本。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Cross Mark將擁有輸液器業務的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Health Access,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於完成股本轉讓後,普華和順(北京)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b) 重組(續)

- (4)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普華和順(北京)分別向Liu女士及一名人士收購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傑天工」)的97.5%及2.5%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完成轉讓後，北京中傑天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本公司向其各名現有股東(即Cross Mark、WP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 Limited(「WPX」)及Sparkle Wealthy Limited(「Sparkle Wealthy」))收購PWM Investment的100%股本權益(包括骨科植入物業務)，而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658,67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 (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重組，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附註9所列)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比較數字，猶如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自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成為該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 (a)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修訂。該等修訂產生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必須將「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是否有機會在其後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該等修訂並無針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的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實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評估時協助釐定控制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遺留的獨立財務報表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有關將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包括對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化實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和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該等修訂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和第12號的額外過渡豁免，將規定限制於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對於有關非綜合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該等修訂將刪除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各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不會延伸至公平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a)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取消了「走廊法」，並以融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開支。
-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解決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的報告週期中的六項問題。其包括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公平值計量」。該修訂澄清當不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計量規定並無改變。

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已公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但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此項目對以下準則具有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上述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大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合同的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份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平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實體本身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而非收益表中確認。上述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一實體擁有權力及通過干預該實體以得到不同的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錄得的款項在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符合集團之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對共同控制合併進行合併會計處理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收購，本集團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金額，惟控制方須繼續擁有權益。對銷共同控制下所購實體股本之調整及投資成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記為合併儲備。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存在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綜合過往獨立業務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和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已被確認為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的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於綜合收益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其貨幣概無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及設施	10至4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與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6年預期使用年限攤銷。

(c) 商標及專利技術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技術專門知識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將商標及專利技術的成本攤分至其1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將審閱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附註10)。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結算的金額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3、14、15及30)。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交易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以及公平值調整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地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有限制現金

有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儲備賬內的保證金，以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應付票據或銀行擔保等貿易融資之用。該等有限制現金在本集團結清相關貿易融資時解除。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更短時間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b)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c)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d)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僱員可按若干公式每月獲得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本集團)。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繳款。此等成本於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減。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獎金津貼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以及已經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須透過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來釐定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每項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本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4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5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財務部門負責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進行識別及評估。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並制定覆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書面政策，並投資過剩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承受各種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方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持外幣。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或會考慮日後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		
增加／(減少)		
— 升值3% (二零一二年：5%)	3,416	7,088
— 貶值3% (二零一二年：5%)	(3,416)	(7,088)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承擔借款(包括收取自一名關聯方的免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部分與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在市場環境改變時調整定息債務與浮息債務的比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債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債務	—	10,000
浮息債務	93,000	20,000
	93,000	30,0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第三方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		
(減少)／增加		
－上升50基點	(16)	(20)
－下降50基點	16	2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第三方借款的固定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公平值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定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		
(減少)／增加		
－上升50基點	(47)	(33)
－下降50基點	56	40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關聯方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		
(減少)／增加		
－上升50基點	(153)	(238)
－下降50基點	154	241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其中大多數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備BBB+或以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對於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年末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	—	6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74,375	—	74,375
借款(含利息)	97,554	—	97,554
	171,995	—	171,9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23	—	110,12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199,643	—	199,643
借款(含利息)	31,470	—	31,470
	341,236	—	341,236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i)屬本集團骨科植入物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金屬材料(包括鈦合金及醫用級不銹鋼)的價格波動及(ii)屬本集團輸液器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塑膠價格波動所致。於年內，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具備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加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資本總額乃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上總借款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93,066	138,153
總權益	1,898,696	524,701
資本總額	1,991,762	662,854
資產負債比率	4.67%	20.84%

3.3 公平值估計

(a) 本集團就該等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財務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該準則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按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報價外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以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值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 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附註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00	—
添置	—	3,000
出售	(3,000)	—
年終	—	3,000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限制現金)；
- 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客戶墊款、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除外)；
- 借款。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予以持續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估計存貨撇減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減值時，管理層需判斷有否可觀察資料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有否對債務人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判斷有否減值虧損應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a)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附註9所披露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於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作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別就輸液器業務或骨科植入物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10%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f) 通過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參與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實體

Liu女士通過Cross Mark原本擁有骨科植入物業務逾50%的權益。繼一系列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後(如附註31(a)所述)，Liu女士的實際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攤薄至少於50%。然而，Liu女士通過其大多數投票權仍有權控制骨科植入物業務，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業務策略及計劃；
- 股息分派；
- 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因此，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參與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實體被視為附屬公司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入賬。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g) 銷售退貨及換貨

本集團經銷協議不允許在未經管理層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產品退貨或換貨。然而，在實際上，本集團過往曾接受過骨科植入物業務經銷商的若干退貨及換貨。根據過往經驗及最近所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後續退貨或換貨的百分比將會約達年骨科銷售的13.7%(二零一二年：15%)。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收入，並就本年度年骨科銷售的估計退貨率13.7%(二零一二年：15%)對收入計提相應撥備。倘估計變動1%(上升或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會分別減少／增加至人民幣1,410,000元及人民幣1,888,000元。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
- 骨科植入物業務－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創傷、脊椎及關節類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7,391	139,692	457,083
銷售成本	(108,769)	(37,887)	(146,656)
毛利	208,622	101,805	310,427
銷售開支	(40,131)	(21,811)	(61,942)
行政開支	(77,104)	(35,373)	(112,477)
研發開支	(13,547)	(9,663)	(23,210)
其他收益－淨額	4,606	973	5,579
分部溢利	82,446	35,931	118,377
財務收入			6,774
財務成本			(11,288)
財務成本－淨額			(4,514)
除稅前溢利			113,863
分部資產	1,691,037	429,739	2,120,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85
總資產			2,129,161
分部負債	161,809	52,577	214,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9
總負債			230,46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39,953	46,732	86,68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27	60	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153	7,357	15,5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4,050	876	4,926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3,974	97,567	—	331,541
銷售成本	(88,808)	(23,886)	—	(112,694)
毛利	145,166	73,681	—	218,847
銷售開支	(28,804)	(18,017)	—	(46,821)
行政開支	(18,952)	(16,651)	—	(35,603)
研發開支	(7,115)	(2,397)	—	(9,512)
其他收益—淨額	610	960	—	1,570
分部溢利	90,905	37,576	—	128,481
財務收入				329
財務成本				(9,089)
財務成本—淨額				(8,760)
除稅前溢利				119,721
分部資產	554,397	361,170	(179)	915,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5
總資產				921,313
分部負債	327,796	60,606	(179)	388,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89
總負債				396,61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1,655	13,677	—	25,33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359	60	—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882	4,559	—	13,44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4,048	24	—	4,072

6 土地使用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977,000元的若干土地申請所有權證書。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87	239
行政開支	300	180
	887	4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928,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附註2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086	1,152	3,223	44,908	3,379	23,304	119,052
累積折舊	(3,171)	(728)	(1,040)	(8,220)	(948)	—	(14,107)
賬面淨值	39,915	424	2,183	36,688	2,431	23,304	104,94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915	424	2,183	36,688	2,431	23,304	104,945
添置	—	5,382	1,668	10,308	2,548	5,426	25,33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a))	—	496	174	1,130	—	—	1,800
轉撥	24,621	1,136	—	—	—	(25,757)	—
出售	—	—	(7)	(3,452)	—	—	(3,459)
折舊(附註24)	(3,636)	(404)	(830)	(7,606)	(965)	—	(13,441)
期末賬面淨值	60,900	7,034	3,188	37,068	4,014	2,973	115,17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707	8,166	4,839	44,755	5,927	2,973	134,367
累積折舊	(6,807)	(1,132)	(1,651)	(7,687)	(1,913)	—	(19,190)
賬面淨值	60,900	7,034	3,188	37,068	4,014	2,973	115,17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900	7,034	3,188	37,068	4,014	2,973	115,177
添置	278	—	3,499	11,719	1,481	69,708	86,68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b)及(c))	15,209	—	127	3,635	60	—	19,031
轉撥	452	6,380	29	22,134	—	(28,995)	—
出售	(3,278)	—	—	—	(1)	—	(3,279)
出售附屬公司	—	(261)	(74)	(648)	—	—	(983)
折舊(附註24)	(4,191)	(1,406)	(1,175)	(7,602)	(1,136)	—	(15,510)
期末賬面淨值	69,370	11,747	5,594	66,306	4,418	43,686	201,12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367	14,050	8,304	81,113	7,161	43,686	233,681
累積折舊	(9,997)	(2,303)	(2,710)	(14,807)	(2,743)	—	(32,560)
賬面淨值	69,370	11,747	5,594	66,306	4,418	43,686	201,12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587,000元及人民幣53,217,086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521	10,504
行政開支	3,991	1,4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511	1,450
研發開支	487	37
	15,510	13,44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017,000元及人民幣5,84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附註20)。

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018	121	11,755	36,440	5,012	201,346
累計攤銷	—	(75)	(522)	(1,620)	(557)	(2,774)
賬面淨值	148,018	46	11,233	34,820	4,455	198,5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8,018	46	11,233	34,820	4,455	198,5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12,831	—	—	—	—	12,831
攤銷費用(附註24)	—	(24)	(784)	(2,429)	(835)	(4,072)
期末賬面淨值	160,849	22	10,449	32,391	3,620	207,3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849	121	11,755	36,440	5,012	214,177
累計攤銷	—	(99)	(1,306)	(4,049)	(1,392)	(6,846)
賬面淨值	160,849	22	10,449	32,391	3,620	207,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849	22	10,449	32,391	3,620	207,3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及(c))	101,709	—	—	13,903	—	115,612
添置	—	77	—	—	—	77
出售附屬公司	(12,831)	—	—	—	—	(12,831)
攤銷費用(附註24)	—	(26)	(784)	(3,280)	(836)	(4,926)
期末賬面淨值	249,727	73	9,665	43,014	2,784	305,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727	198	11,755	50,343	5,012	317,035
累計攤銷	—	(125)	(2,090)	(7,329)	(2,228)	(11,772)
賬面淨值	249,727	73	9,665	43,014	2,784	305,263

8 無形資產(續)

以下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81	2,429
行政費用	26	24
出售費用	1,619	1,619
	4,926	4,07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詳情如下：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18	12,831	160,8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54	88,973	249,727

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分層級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8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輸液器業務		骨科植入物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60.0%	60.0%	70.0%	70.0%
增長率	2.5%	2.5%	2.5%	2.5%
貼現率	17.6%	17.9%	17.6%	17.9%

該等假設已用來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9,631	—
— 視作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投資(附註18)	8,901	—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iii)	—	125,710
	558,532	125,71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續)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或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擁有：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211,445,570股普通股	100%	51.7%	投資控股
Health Acces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480,026,00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	100%	51.7%	投資控股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54,3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杰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	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6,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間接擁有：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威曼生物」)(ii)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40.85%	骨科植入物業務
天津市聖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ii)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40.85%	骨科植入物業務
安陽市偉力醫療器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ii)	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40.85%	骨科植入物業務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輸液器業務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博恩」)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	骨科植入物業務
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市英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或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擁有：						
天津市英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8,500,000元	—	40.85%	投資控股
天津市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人立」)(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22,666,000元	—	24.51%	骨科植入物業務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彼等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其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譯名。

所有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已就法定報告目的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市英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天津人立以代價人民幣19,400,000元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398,000元；
- (ii) 本公司母公司Cross Mark有權通過獲取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權規管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等公司視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的附屬公司；
- (iii)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a)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訂明，下列附屬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組成的合併股本，而有關普通股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威曼生物	40.85%	100.00%	59.15%	0.00%
深圳博恩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00%
伏爾特技術	100.00%	100.00%	0.00%	0.0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續)

(b) 概無有關取得或使用本集團資產或清償本集團負債的能力的重大限制。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概要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威曼生物	
流動資產	165,664
其他資產	39,966
流動負債	45,591
其他負債	400
淨資產	159,63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4,421

概要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威曼生物	
收入	95,046
年內/期內溢利	32,718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9,7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0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78

10 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000	—
添置	—	3,000
出售	(3,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於由中國一間高信譽度的上市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的權益。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購買，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乃計入財務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1,000元。

11 長期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428	16,695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32(b))	—	82,000
用於資本供款以設立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0,000
其他	244	309
	43,672	109,004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397	21,604
在製品	20,276	14,930
製成品	45,379	36,460
存貨成本	95,052	72,994

12 存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155,000元及人民幣78,24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84,189	63,366
1年至2年	5,250	4,262
超過2年	5,613	5,366
	95,052	72,994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28	6,204
於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4)	42	1,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0	7,52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489	135,805
減：減值撥備	(7,849)	(4,5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a)	204,640	131,236
應收票據(b)	—	9,096
預付款項	7,285	11,623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5,520	—
其他應收款項(c)	13,823	9,248
	241,268	161,20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1,358	84,698
3至6個月	48,657	18,951
6至12個月	45,253	20,766
1至2年	7,129	5,869
2至3年	2,243	952
	204,640	131,236

與客戶達成的信貸期為180天以內。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收賬經驗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587,000元及人民幣54,62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夠全數收回。該等已到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內	45,253	20,766
1至2年	7,129	5,869
2至3年	2,243	952
	54,625	27,58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69,000元及人民幣7,84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到期且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69,000元及人民幣7,849,000元。經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部分遭遇意外艱難經濟狀況的客戶有關。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a)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69	2,76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4)	3,280	1,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9	4,569

(b)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符合信貸期的180天以內。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僱員款項	4,908	3,001
按金	4,512	1,452
應收利息	2,882	—
應收一名客戶款項	—	4,000
其他	1,521	795
	13,823	9,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各類別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2,859	—
其他	23	24
	2,882	24

14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000	2,657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000	—

受限制現金指存於一個獨立儲備賬戶以作為銀行發行貿易融資的抵押(如應付票據)或作為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抵押存款的有擔保存款(附註20)。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88	165
銀行存款	203,953	212,301
短期銀行存款	941,000	—
	1,145,641	212,466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最初期限在3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20%(二零一二年：無)。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公司(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31,144	70,101
港元	39,979	—
美元	74,518	142,365
	1,145,641	212,466

就派發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的規管。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985,517	106,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2,165	—
港元	39,979	—
美元	3,373	106,055
	985,517	106,055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a)	50,000	50	315	—	315
於股份分拆後每股0.0001美元的 普通股(c)	500,000,000	50	315	—	315
增加的法定普通股(d)	5,000,000,000	500	3,150	—	3,15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b)	100	0.1	1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	0.1	1	—	1
股份分拆(c)	999,900	—	—	—	—
發行普通股(e)	93,274,345	9.3	58	555,987	556,045
資本化股份溢價(f)	1,105,725,655	111	685	(685)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普通股(g)	460,000,000	46	282	1,149,171	1,149,453
股份發行成本(h)	—	—	—	(56,633)	(56,6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660,000,000	166.4	1,026	1,647,840	1,648,866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按現金代價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向其股東Cross Mark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的股本按1比10,000進行股份分拆。緊隨該分拆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歸類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籍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發行93,274,3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金額已於年內悉數繳足。於93,274,345股股份中：
- 37,000,000股股份乃按總現金代價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認購。現金注資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由於發行該等股份，故該等其他儲備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34,615,675股股份乃按已於年內收取的總現金代價52,73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012,000元)認購。新發行的股份與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特點。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本公司收購PWM Investment的100%股權(包括其各現有股東(即Cross Mark、WPX及Sparkle Wealthy)的骨科植入物業務)，而有關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21,658,670股新股份清償。新發行的股份與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特點。
- (f)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1,105,725,655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繳足發行，以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為準。有關數額已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人民幣685,000元而悉數繳足。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現金代價3.1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60,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62,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9,453,000元)。
- (h)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人民幣56,633,000元乃視作股份溢價的扣減。並非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其他股份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3,024,000元，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17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併購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i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959	2,002	27,910	—	51,871
貨幣換算差額	—	423	—	—	423
其當時權益擁有人的資本供款	285,685	—	—	—	285,685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改變控制權)—引入若干 財務投資者(附註31(a)(ii))	—	—	6,428	—	6,428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改變控制權)—收購額外的 權益(附註31(b))	—	—	(69,637)	—	(69,637)
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	(9,750)	—	(2)	—	(9,7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297,894	2,425	(35,301)	—	265,018
貨幣換算差額	—	2,865	—	—	2,865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改變控制權)—收購額外的 權益(附註31(c)及(d))	—	—	(48,656)	—	(48,656)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改變控制權)—完成重組 以資本化其他儲備的方式 發行股份(附註16(e))	(233,930)	—	82,254	—	82,254
購股權儲備(附註18)	—	—	—	19,856	19,8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63,964	5,290	(1,703)	19,856	87,407

17 其他儲備(續)

本集團(續)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未完成。併購儲備指：(1)重組後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及(2)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本集團的現金供款。
- (ii) 資本儲備主要指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附註31)而言已付/已收代價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已扣稅)的賬面值與未變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併購儲備(i)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以資本化其他儲備的方式發行 普通股(附註i)	233,930	—	—	—	233,9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33,930	—	—	—	233,930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儲備(附註18)	(233,930)	—	—	—	(233,930)
	—	—	—	19,856	19,8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	—	—	19,856	19,856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股東作出現金供款以按代價人民幣233,930,000元認購本公司37,000,000股股份。有關金額乃入賬列為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發行現有股份時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賬目的「其他儲備」。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提供補償，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4)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四(4)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第二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第三個歸屬日」)；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最後歸屬日」)。該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披露。

(ii) 未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
已授出	70,891,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91,7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各自數目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第一批次	人民幣0.63元	17,722,931
第二批次	人民幣0.63元	17,722,931
第三批次	人民幣0.63元	17,722,930
第四批次	人民幣0.63元	17,722,930
		70,891,722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議定的參考數據(例如無風險收益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之重大判斷之概述如下：

無風險利率	3.59%
股息收益率	1%
預期波幅	38%

各批次的已授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94元、人民幣0.9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1.00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74	16,014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4,431	18,341
來自客戶的墊款	9,801	20,561
應付利息	—	160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代價(附註31(a))	9,712	180,000
應付經營開支	7,231	—
應付研發開支	2,400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906	4,170
按金	—	721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8,000	1,000
應付票據	—	230
核數師酬金	1,600	—
上市費用	8,615	—
其他應付款項	2,943	1,518
	114,513	242,71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財務負債的客戶墊款之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6,713	13,741
3至6個月	3,768	310
6至12個月	2,978	40
1至2年	126	582
2至3年	278	50
超過3年	11	1,291
	33,874	16,014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於符合信貸期的180天內。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a)	93,000	30,000

20 借款(續)

(a) 有抵押／擔保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6,595,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84,000元的樓宇抵押	15,000	10,000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27,92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	25,000	—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27,422,000元的樓宇抵押，及由伏爾特醫療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除擔保，及由Liu女士的 家族成員張文東及其家族成員作出及隨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除共同擔保	—	20,000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37,000,000元的有限制現金抵押	35,000	—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何志波擔保	10,000	—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吳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擔保	8,000	—
	93,000	30,000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的到期日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內	93,000	30,000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即期銀行借款	7%	7%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稅務機構有關時加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以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50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385	5,775
	8,385	5,925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以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2,705)	(7,897)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374)	(492)
	(16,079)	(8,38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694)	(2,464)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價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5	930	2,454	208	4,00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70	199	51	151	6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351	878	17	1	1,2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	2,007	2,522	360	5,92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6	2,007	2,522	360	5,92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480	(9)	60	1,948	2,4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b))	—	1,297	—	—	1,297
出售附屬公司	(340)	(878)	(39)	(59)	(1,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	2,417	2,543	2,249	8,385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已結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7,2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因賬面值與收取 自一名關連人士的 免息貸款的 未貼現金額之間 的差額而產生 的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748)	(1,913)	(10,6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61)	—	(6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912	1,421	2,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7)	(492)	(8,3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97)	(492)	(8,3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及(c))	(9,289)	—	(9,28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051	492	1,5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6	—	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9)	—	(16,079)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入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	—
添置	2,000	421
計入收益表	(159)	(21)
於年終	2,241	400

23 其他收益一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與成本有關	5,557	4,693
— 與資產有關	159	21
出售廢料	514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9)	(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49)	(3,343)
其他	496	199
	5,579	1,570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12)	76,336	72,113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911	(12,95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108,832	55,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5,510	13,441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36,449	28,853
辦公及通訊開支	7,109	3,624
直接研發成本	15,160	4,948
差旅及招待開支	7,153	7,593
稅項及徵稅	4,892	4,41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3)	3,280	1,802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價值(附註12)	42	1,324
低價值消耗品	3,281	2,283
經營租賃付款	6,176	1,838
運輸成本	4,554	4,09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87	4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4,926	4,072
專業費用	3,040	2,874
上市費用	33,024	—
核數師酬金	1,600	150
公用事業	8,325	5,787
其他	1,798	2,121
銷售成本、出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344,285	204,630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及紅利	78,504	47,826
員工福利	2,443	1,697
社保成本	5,793	4,728
住房公積金	2,236	1,5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8(ii))	19,856	—
	108,832	55,839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酬金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i)	1,784	1,184	—	77	3,045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i)	3,568	300	—	—	3,868
— 張月娥女士	714	—	—	—	714
— 馮岱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ii)	357	39	—	—	396
— 王小剛先生(ii)	357	39	—	—	396
— 張興棟先生(ii)	—	39	—	—	39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酬金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i)	—	—	—	—	—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i)	—	—	—	—	—
— 張月娥女士	—	—	—	—	—
— 馮岱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ii)	—	—	—	—	—
— 王小剛先生(ii)	—	—	—	—	—
— 張興棟先生(ii)	—	—	—	—	—

(i)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姜黎威先生、林君山先生及馮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或行政總裁。

(ii)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陳庚先生、王小剛先生及張興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525	—
工資、酬金及紅利	2,875	1,655
社保費用	89	43
住房公積金	52	29
	13,541	1,727

該等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	5

於年內，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以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i)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收取任何補償；或(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6 財務成本一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774)	(329)
財務收入總額	(6,774)	(329)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024	500
— 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增項(附註30(b))	1,970	5,680
— 外匯虧損淨額	4,294	2,909
財務成本總額	11,288	9,089
財務成本一淨額	4,514	8,760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882	22,542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4,022)	(3,004)
所得稅開支	22,860	19,538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27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可就其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3	119,721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466	29,931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9,782)	(11,15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158	266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備抵(a)	(1,016)	(551)
應課稅推定收益	369	527
不可扣稅費用	665	521
稅項開支	22,860	19,538

(a)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開支50%計算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額外稅項減免。

28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值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3	119,72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5,510	13,44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87	4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4,926	4,072
財務成本(附註26)	6,994	6,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3)	749	3,34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9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8)	19,856	—
利息收入	(6,774)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3)	3,280	1,802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2)	42	1,324
	159,731	150,3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3,685)	(10,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22)	(88,10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692)	(12)
遞延收益	(159)	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89	(5,5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7,262	46,332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3,279	3,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3)	(749)	(3,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30	116

28 營運產生的現金(續)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被收購公司的現金)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32)	(30,988)	—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37,237	20,907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預付現金(附註11)	—	(82,000)
	6,249	(61,093)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附屬公司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400	—
於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8)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現金(附註13)	(15,520)	—
	(228)	—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年終時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54	23,5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3,000
	28,954	46,547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若干寫字樓及倉庫。不可撤銷的租期介乎1至5年，且大部分租約協議均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本集團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租約開支及相關管理費用、水電費(倘必要)於附註24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20	1,021
1年以上5年以內	337	1,007
	1,557	2,028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30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或結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覆蓋的期間
張文東	Liu女士的家庭成員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吳棟	深圳博恩的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購深圳博恩的日期)起
Cross Mark	本公司的母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天津醫藥集團眾健康達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眾健康達」)	對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發揮重大影響力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天津人立的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 (出售天津人立的日期)止
深圳市昊昊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深圳昊昊」)	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控制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購深圳博恩的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股東變動日期)止

除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商定。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關連人士交易		
向關連人士出售：		
深圳昊昊	3,458	—
眾健康達	—	127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		
張文東	32,000	20,000
吳棟	4,000	—
	36,000	20,000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眾健康達	—	1,000
	—	1,000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眾健康達	—	12
非貿易應收款項		
張文東	—	383
總計	—	395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續)

本集團(續)

應收深圳昊昊款項屬於貿易性質，賬齡為符合本集團信貸期的一年內。

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即期		
張文東	—	98,030
眾健康達	—	10,123
吳棟	66	—
	66	108,1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一切非貿易應付款項。

除下文所述收取自張文東先生的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外，所有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將按該等關連人士的要求清償。

(b) 收取自張文東先生的免息貸款

免息貸款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98,030	92,350
增項(附註26)	1,970	5,680
還款	(100,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030
減：流動部分	—	(98,030)
非流動部分	—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應收款項及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清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將按該等附屬公司的要求清償。

31 與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引介若干財務投資者

引介 Sparkle Wealthy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Sparkle Wealthy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14,000元收購PWM Investment的額外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當時的現有非控股權益(即WPX及Sparkle Wealthy)根據彼等當時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向PWM Investment作出資本供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331,000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WM Investment向威曼生物材料作出追加投資，其美元資本供款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0元。於該等交易後，本集團於威曼生物材料的實際股權變為40.85%。由於本集團仍有權透過確保董事會會議的絕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威曼生物材料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威曼生物材料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該項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1,91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曼生物材料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的已收代價	58,345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51,917)
於權益內處置的收益	6,428

(b) 收購伏爾特技術的額外權益

本集團原持有伏爾特技術的55.6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Access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朗淨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其餘44.375%股本權益。該現金代價已於年內支付。

於收購日期，伏爾特技術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0,363,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10,363,000元及人民幣69,63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伏爾特技術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180,000)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0,363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超額代價	(69,637)

31 與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續)

(c)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的額外權益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PWM Investment最初持有威曼生物材料的79.02%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PWM Investment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收購其餘20.98%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已於年內支付。

於收購日期，威曼生物材料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712,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82,712,000元及人民幣37,288,000元。於年內，威曼生物材料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120,000)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82,712
	<hr/>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超額代價	(37,288)

(d) 收購深圳博恩的額外權益

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最初持有深圳博恩的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PWM Investment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440,000元自吳棟先生及謝雲霞女士收購其餘40%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深圳博恩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072,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47,072,000元及人民幣11,368,000元。年內，深圳博恩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58,440)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7,072
	<hr/>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超額代價	(11,368)

32 業務合併

(a) 收購天津人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威曼生物材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天津人立的60%股本權益。該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被記錄為長期預付款項(附註11)。

由於該收購，本集團預期提升其於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市場份額。透過規模經濟，預期成本亦將降低。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2,831,000元源自拓展骨科植入物業的業務範圍預期帶來的規模經濟。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扣除。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天津人立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人民幣2,521,000元。同期，天津人立亦貢獻虧損人民幣1,320,000元。假設天津人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被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333,579,000元及利潤淨額人民幣97,064,000元。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有關天津人立的收購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現金代價	18,000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800
存貨	7,551
長期預付款項	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1)	1,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7
流動負債	(13,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6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1,986
-----------------	---------------

非控股權益	(16,817)
商譽(附註8)	12,831

總計	18,000
-----------	---------------

32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深圳博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82,000,000元已支付並計入長期預付款項(附註11))收購深圳博恩的合共60%股本權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估值所採用的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值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次)的估值資料如下：

方法	不可觀察數值	不可觀察數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數值對公平值的關係
收益法	毛利	54%	毛利越高，公平值越高
	自由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	2.5%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19.3%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由於該收購，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透過規模經濟，預期成本亦將降低。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8,973,000元源自所獲得的客戶基礎及綜合現有骨科植入物業務及博恩醫療的經營預期帶來的規模經濟。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32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深圳博恩(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有關博恩醫療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現金代價	105,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491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附註8)	13,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	15,340
存貨	8,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1)	1,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7
流動負債	(17,299)
即期借款	(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3,50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3,817
非控股權益	(37,790)
商譽(附註8)	88,973
總計	105,000

(c) 收購徐州一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伏爾特技術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一間從事輸液器業務的公司徐州一佳的100%股本權益。

由於該收購，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輸液器的產能。透過規模經濟，預期成本亦將降低。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2,736,000元源自預期從綜合現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產品線的生產及經營獲得的規模經濟。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32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徐州一佳(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有關徐州一佳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現金代價	20,000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8,540
土地使用權(附註6)	9,410
流動負債	(5,000)
即期借款	(9,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5,78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264
----------	-------

商譽(附註8)	12,736
---------	--------

總計	2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一佳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977,000元的若干土地申請所有權證書。

3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6)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7,905	44,6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7,860	1,106,72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6.24	4.04

3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7,905	44,6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7,860	1,106,726
購股權調整(千股)	27,458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5,318	1,106,72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6.11	4.04

3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